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4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43号	洛阳秉宸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在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忠义街交叉口西北角蓝城蘭园项目售楼部门口，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将原人行道砖更换为大理石砖，在限内未及时进行整改，截止今日，仍未整改。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罚款叁万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